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6
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二、本次收购应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授权和批准	13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 收购方式	15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6
(四) 股份限售情况	16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7
(一) 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7
(二) 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9
(三) 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2
(四) 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4
(五) 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7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9

(二)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9
(三)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9
(四)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30
(五)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30
(六)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30
(七)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1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1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1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3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3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
(一) 关联交易情况	33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 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6
十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7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37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37
(三)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37
(四)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38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8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0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0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41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1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42
十四、结论意见	4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智脑谷	指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韩东、姚浩锋、齐峰
淼允聚	指	海南淼允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事康	指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国智脑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韩东、姚浩锋、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股份(包括流通股 1314626 股和限售股 3,381,401 股,总计 4,696,027 股股份),在所有股份交割完成前,韩东、姚浩锋共计将 3,381,401 股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同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智脑谷,在限售期满后韩东、姚浩锋共计将 3,381,401 股限售股转让给国智脑谷。
《股份转让意向书》	指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智脑谷与齐峰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齐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受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的委托，作为国智脑谷本次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跑科技”）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国智脑谷收购领跑科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智脑谷，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国智脑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31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NRDWAXU
成立日期	2024-06-25
经营期限	2024-06-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

	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脑神经信号采集、处理和分析，神经仿生刺激模式生成、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神经计算模型开发、脑机接口专用芯片研制、分布式脑机接口标准制定及脑机接口装备系统集成与应用，数字生物标志物及数字药物开发等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力	40%
2	张国银	25%
3	海南淼允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4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披露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刘力除持有国智脑谷 40% 股权外，亦担任收购人另一股东众事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事康 1% 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国智脑谷 55% 的股权。刘力为国智脑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商务部综合司综合处处长。2008年10月2009年3月，任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重庆市委研究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国家发改委中国粮食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国务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长。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言实出版社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政策事务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7日至今，任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26日至今，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银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	刘树豪	监事
3	刘力	财务负责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力除控制的国智脑谷外，还控制了如下其他企业：

- 1、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D座25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3UF6Y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器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第二类医器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 海口国科中心 A 座 203 室-G3
法定代表人	刘力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DLRBPY49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刘力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五）收购人与领跑科技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智脑谷持有领跑科技 356,001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6.3289%，为领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领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已经持有领跑科技 6.3289%的股份，为领跑科技股东，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应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30日，国智脑谷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同意本次受让韩东持有的领跑科技3,008,534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53.4850%）、姚浩锋持有的领跑科技1,125,000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20.0000%）、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562,493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9.9999%）事项。

2024年10月30日，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韩东、姚浩锋、齐峰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且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韩东、姚浩锋、齐峰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主体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智脑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韩东持有的领跑科技 3,008,534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53.4850%），受让姚浩锋持有的领跑科技 1,125,000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20.0000%），受让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9.9999%）。

本次收购，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韩东	752,133	13.3713%	323,417.19
	齐峰	562,493	9.9999%	241,871.99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	韩东	2,256,401	40.1137%	970,252.43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483,750.00
合计		4,696,027	83.4849%	2,019,291.61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股份转让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国智脑谷本次受让领跑科技的资金共计 2,019,291.61 元，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领跑科技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韩东	3,008,534	53.4850	2,256,401	40.1138	0	0.0000
2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1,125,000	20.0000	0	0.0000
3	齐峰	562,493	9.9999	0	0.0000	0	0.0000
4	周南根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5	国智脑谷	356,001	6.3289	1,670,627	29.7000	5,052,028	89.8138
6	钟香英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7	李松涛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8	黄端虹	3,899	0.0693	3,899	0.0693	3,899	0.0693
9	陈麒元	2,000	0.0356	2,000	0.0356	2,000	0.0356
10	钟香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1	钟秋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2	洪文生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3	王方洋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四）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领跑科技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

券持有人名册》和领跑科技 2024 年 12 月 4 日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中，韩东和齐峰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752,133 股和 562,493 股无限售股份，韩东和姚浩锋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256,401 股和 1,125,000 股限售股份。

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将直接持有领跑科技 5,052,02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138%，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收购期间也不得转让。”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通过本次收购所持有的领跑科技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收购期间也不得转让。国智脑谷已通过《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智脑谷与韩东、姚浩锋、齐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韩东与国智脑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韩东（转让方）

乙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008,534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3.485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交易价格为 0.43 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1,293,669.62 元。

（4）甲方分两期向乙方交割股份：

1）第一期股份交割：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及收到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52,13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3.3712%）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第一期股份交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第一期股份交割对价 323,417.19 元。

2）第二期股份交割：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256,40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40.1138%）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第二期股份交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第二期股份交割对价 970,252.43 元。

（5）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1）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 2,256,401 股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股份义务，则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以维护己方合法权益。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56,401 股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完全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

(3)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本协议所涉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红权均授权乙方享有和行使。

4、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管辖法院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或裁定外，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韩东与国智脑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委托方）：韩东

乙方（受托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1）表决权委托

经甲、乙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 2,256,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138%）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或“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不可撤销性、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限售股份 2,256,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138%）。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甲方因持有授权股份增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股东的主要权利。

2)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②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提议变更、罢免董事、监事人选并参加投票选举；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⑤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
- ⑥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⑦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

2) 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的，不需要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目标公司有要求，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处置限制

（1）基于本协议宗旨，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向除乙方外其他第三方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授权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5、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3)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生效。

（三）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姚浩锋与国智脑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姚浩锋（转让方）

乙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 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25,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 本次交易价格为 0.43 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483,750.00 元。

(4)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25,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125,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20.00%）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股份全部交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股份交割对价 483,750.00 元。

(5)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表决权委托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在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完全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

(2)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本协议所涉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红权均授权乙方享有和行使。

4、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或裁定外，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19日，姚浩锋与国智脑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委托方）：姚浩锋

乙方（受托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1）表决权委托

经甲、乙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或“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不可撤销性、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限售股份 1,125,0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甲方因持有授权股份增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

(3) 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②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提议变更、罢免董事、监事人选并参加投票选举；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⑤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

⑥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⑦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2)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

2) 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的，不需要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目

标公司有要求，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处置限制

(1)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向除乙方外其他第三方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授权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5、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生效。

(五) 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2024年10月30日，齐峰（乙方）与国智脑谷（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9.9999%）。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股份转让方式由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时予以约定。

3、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意向金，该 10 万元意向金在未来甲方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股份的应付乙方股份交割对价中予以扣除。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最终未能成功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9.9999%），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无息退还 10 万元意向金；如因乙方主观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成功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9.9999%），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无息退还 10 万元意向金。甲方应该想办法继续促成股份交易，直至交易成功。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24年12月19日，齐峰与国智脑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齐峰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62,49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9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交易价格为 0.43 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241,871.99 元。

（4）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62,49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9.9999%）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股份全部交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股份交割对价 241,871.99 元。

（5）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或裁定外，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领跑芯动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领跑科技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领跑科技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领跑科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领跑科技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将持有公众公司 5,052,02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9.8138%，刘力将成为领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领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在取得领跑科技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领跑科技的业务发展，增强领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领跑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国智脑谷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领跑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领跑科技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领跑科技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领跑科技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领跑科技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跑科技的资金使用。

3、保证领跑科技机构独立

保证领跑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领跑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领跑科技业务独立

保证领跑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领跑科技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领跑科技工作，并在领跑科技领取薪酬。领跑科技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收购人以外，同时担任众事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领跑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领跑科技 6.3289%股份，为领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借款合同》显示，2024 年 8 月 1 日国智脑谷与领跑科技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国智脑谷同意向领跑科技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领跑科技的企业运营、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等合法途径，借款年利率为 3.4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451,797.83
2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33,454.75
3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4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4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5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12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
6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5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7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6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8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9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9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10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1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1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5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2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31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3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1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4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2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5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4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6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5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7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18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9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20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20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合计				1,775,252.58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三次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总价 (元)	交易方式	交易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 (%)
1	2024.08.06	0.61	100	61.00	竞价交易	0.0018
2	2024.08.07	0.61	327,100	199,531.00	大宗交易	5.8169
3	2024.08.20	0.61	28,801	17,568.61	竞价交易	6.3289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借款合同》显示，2024 年 8 月 1 日国智脑谷与领跑科技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国智脑谷同意向领跑科技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领跑科技的企业运营、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等合法途径，借款年利率为 3.4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国智脑谷	2024 年 8 月 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451,797.83
2	国智脑谷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33,454.75
3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4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4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5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
6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7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8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9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10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1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2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3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4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5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6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7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18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9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20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合计	1,775,252.58
----	--------------

十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承诺：“1、本次用于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3、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承诺“1、收购人对领跑科技的股份收购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2、收购人本次收购领跑科技的股份（包含前次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领跑芯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领跑芯动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本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本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本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本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本人及收购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收购人/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领跑芯动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

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就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根据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列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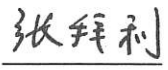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2月20日